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0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就股票异常波动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交所作出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同时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未涉及《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重大经营环境变化（2015年修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稳步前进，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近3个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近3个月以来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

3、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13日股票异动期间，高管黄祥光的姐妹黄碧翔分别于2017年1月5日卖出股份300股，1月6日卖出股份420股，连续两日累计卖出股份720股，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公司近期末筹划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